

数字技术促进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机制与路径探析—— 基于 G 村的实证分析

刘梦凡 王奕

安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合肥，230036；

摘要：乡村治理的核心要素在于人。实现乡村治理有效，村民参与是前提，村民有效参与是保障。数字化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数字乡村建设的推进，为破解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现实难题提供了新机遇。基于对 G 村数治乡村实践的实证考察，研究发现数字技术主要通过信息连接、情感沟通、财富共享的作用机制助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现实实践。此外，技术的应用并不一定带来治理的升级，探索建立数字参与的激励机制、把握回应数字参与的群众诉求、引导规范数字参与的线上秩序是技术支持作用得以实现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数字技术；村民参与；乡村治理

DOI：10.64216/3080-1486.25.02.0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1]。近年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数字信息化的深入推进，为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带来了新的突破口，在促进村民参与乡村治理上有着巨大潜能。但是，就现实的乡村数治实践而言，数字技术的运用与村民参与的升级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技术革新并不能自动化解村民参与度不高、主动性欠缺以及参与过程缺乏规范等深层次问题。鉴于此，基于对 G 村数治乡村实践的实证考察，本文将首先分析数字技术影响村民参与的作用机制，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技术作用得以有效发挥的基本条件，寻求实现路径，以期为其他地区利用数字技术推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提供思路与启示。

1 数字技术驱动村民参与的作用机制

1.1 信息连接机制：搭建信息沟通平台，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新时代下完善乡村治理，不能只是村两委干部单干，关键还要调动村民广泛参与，这就需要为村民提供了解村级工作的渠道和表达自身意见的平台。数字技术则可以通过提供线上交流平台，为解决村庄内外、村民之间的信息断裂与沟通不畅问题提可能。首先，利用数字治理平台可以畅通信息自上而下的传递，方便信息的传播。通过数字平台，可将党和国家的重要政策，村两委的通知，村庄三务情况及时发布，不仅方便村干部及时宣传、解释、推进工作，也有助于村民实时、正确地了解家乡

信息，从而大大降低了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化解了潜在的治理风险。其次，数字治理平台还可为村民自下而上的意见表达与协商议事提供便利空间，降低村民参与门槛。村民通过数字空间反映问题和建言献策，能够打破主体交往的时空限制，为村民的“虚拟在场”提供保障条件^[2]。

1.2 情感沟通机制：架起干群情感“连心桥”，增强村民之间的联结

村民在决定是否参与村内事务时，村内形成的普遍认同往往对村民的选择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构成了约束村民行为的一种关键机制^[3]。数字化治理平台本身也融合着社交功能，在平台上，村民可以就日常生活、村务管理畅所欲言，村干部也能及时听取民意，这种双向互动能够有效缩短村民之间、干群之间的情感距离，增强村民对村庄、村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一方面，通过数字治理平台能够推动村庄干群之间信任水平的提升，进而增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意愿。数字治理平台，能够提供公共舆论空间，为干群沟通建立有效通道，实现信息的透明公开，促进村民对村干部工作的有效监督，从而增强村民对村干部的信任度与认同感，使村级事务与工作更能获得村民的支持与配合。另一方面，利用数字治理平台可以加强村民之间的情感沟通和交流，促进其对乡村治理的参与。数字化技术平台能够建立起线上熟人社会，将村民们汇聚于平台中，发帖、评论、关注、点赞等线上行为让村民间沟通变得自然且舒适，使基于地缘、血缘的社会关系得到强化，无形之中促进了村民

间的情感联结,而村民间的联结又有利于增强村民对村庄的认同感,促进其对乡村治理的参与。

1.3 财富共享机制:打造利益共享平台,帮助村民增收致富

实现乡村有效治理,主要依靠力量是农民,因此,要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利益诉求,从而激活农民主体性,增强农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热情与积极性。第一,数字治理平台也可化身电子商务平台,化本地资源为收益。数字化平台作为连接城市与村庄、村民与村外城市居民的桥梁,可以为村庄农产品、景区门票或手工艺品等提供宣传与销售渠道,吸引城市消费群体前来观光或采购,这种城乡互动模式不仅能够盘活乡村闲置资源,还能有效增加农民收入,进而增强村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推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第二,充分利用数字治理平台跨越时空限制的基本特点,能够更好地回应村民的现实需要与切身利益。利用数字治理平台进行民主协商,在平台上发布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议题,村民广泛参与、在平等对话中凝聚共识,逐步培养起集体认同感与理性思维。这种民主协商模式能及时回应群众的迫切需求,增强村民的幸福指数、生活满足感以及对村庄的认同度,培育起集体主义精神与共同体意识,村民参与村庄事务的意愿也就会更加强烈。

2 村民数字参与可持续化的实现路径

2.1 构建数字参与的差异化激励体系

一直以来,农民存在“排除陌生,习惯熟悉”的行为惯式,因此,激发农民参与乡村数治实践的主动性,可构建差异化的激励体系,通过灵活多样的奖励机制对数字参与行为给予正向反馈。

一方面,物质激励是村民参与的重要动力。在马克思看来,“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4]。动员村民参与集体行动,需要符合村民的利益诉求。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利益相关程度影响村民政治参与实现的程度,村民到底能不能用起数字平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平台的使用对村民有多大的利益吸引力。在G村、“为村”平台的使用蕴含着以“物质反馈”激励模式为主的运行逻辑,在数字平台的使用与村民之间建立起直接的利益关联,让村民在自治的基础上进行利益分享,调动村民的参与意愿。在最开始引入时,村民并没有使用兴趣,该村便通过平台注册与奖品领取挂钩的机制,让大家扫码进村。后来,为了保持村民的线上活跃,该村采取积分兑换的机制,并不断变换积分奖品的种类,激励村民上线打卡、发帖发文在这个过程中,

村民逐渐了解了平台的价值,培养起了使用兴趣。

另一方面,精神激励为村民参与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乡村作为熟人社会,“好面子”是乡村社会不可忽视的重要特点之一,利用“面子”竞争,可以有效激活公共舆论、传统面子等社会资本,对村民参与形成精神激励。为了充分调动村民使用“为村”的积极性,G村充分利用本村的村民盛宴“幸福村晚”召开表彰大会,对“为村”积分高的村民进行表彰,营造熟人“面子”竞争氛围,这能够有效激活乡村公共舆论场,强化村民“面子”意识,起到明显的提醒和激励效果。

2.2 建立数字诉求的闭环响应机制

在数字乡村建设的政策背景下,为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各地展开“强竞争”,通过行政化运作方式垄断治理过程,导致村民被动卷入、群众诉求被忽视,产生“数字悬浮”。要改善这一局面,需要将村民的需要放在首位,将数字技术嵌入乡村生活逻辑,才能从根本上缓和乡土情境与数字技术内在张力,防止陷入“政府主动、农民不动”的窘境^[5]。

首先,数字技术的引入要坚持“为了村民”的价值导向。要坚持以村民和村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的实践策略,使数字治理平台的使用呈现出由内而外、自下而上的需求驱动。这样内生性的需求驱动,区别于自上而下的技术推广路径下的被动响应,能够转化为推动数字平台应用的强大动力^[6]。就G村而言,它在数治乡村实践中的独特之处就在于:“为村”平台的引入与使用不是政府主导下的被动接受,而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主动选择。从误解其为“向上级领导汇报”的工具,到经过详细了解,认识到其在为村民好上的可能性,村干部经历了思想上的转变,并在之后积极引进这一新事物。正是这样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才使得“为村”平台在G村的使用经受住了时间与群众的考验,既维持了认证数,也保持了活跃度。

其次,数字技术的应用要坚持从村民中来、到村民中去的行动逻辑。所谓从村民中来、到村民中去,就是要广泛吸收村民群众的意见,化为统一的意志和行动,再在村民当中推行下去。在村集体经济菜市场的改建过程中,G村利用“为村”平台充分吸纳群众意见,回应群众诉求,协调矛盾分歧,有序推进工作,避免了一些后期可能出现的冲突,提高了工作效率。这一过程确保了数字治理工具与村民日常生活的紧密结合,回应了村民的实际需求,保障了村民利益,提升了村民的生活质量,为村庄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变革和发展,从而更加调动了村民利用数字技术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与主动

性。

2.3 完善线上秩序的保障支撑框架

数字技术的发展为村民的公共事务参与提供了便捷渠道,但是自由宽松的线上环境也带来了新问题,那就是村民的无序参与^[7]。总体而言,大多数村民受教育程度低,辨别是非的能力有所欠缺,面对网上的海量信息难以甄别和判断,因此极易被煽动性的言论所误导,在管理平台发表带有明显个人倾向的不实言论,这些言论借助互联网快速传播,给村级工作带来舆论压力和治理隐患。在保障村民主体地位、发挥村民主体作用的前提下,提升数字乡村治理的效率,需要引导规范数字参与线上秩序,切实解决好面对数字技术村民“随意用”的问题。

首先、建立有效的网络行为监管机制,为乡村数字治理秩序提供“硬保障”。要充分利用乡村网格管理制度,将村民数字失范行为管控在源头。在网格化治理的支撑下,充分发挥网格员监管与村民互相监督的作用,以从源头上遏制不当网络言行,有效预防舆情事件的扩散与升级。在G村“为村”平台的使用过程中,也曾出现过村民在线上发布不实信息,引发舆论风波、扰乱线上秩序的情况。面对这样的问题,G村探索建立了一支管理员团队,按照网格化治理的特点,负责对村民言论进行监督和监管,明确管理责任主体,管理员可以及时发现、处理线上平台的不和谐声音,避免舆情的进一步发酵和传播。

其次、强化乡村道德情感价值,为乡村数字治理秩序提供“软支撑”。作为乡村治理体系的核心支撑,道德观念与情感纽带不仅是维系乡土社会秩序的内在动力,更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不可或缺的软实力资源。因此,要注意发挥乡贤、退休干部、退休教师、老党员等在乡村社会中德高望重、在村民中认可度较高等关键人物的作用,利用他们个人在乡村的权力与威望,对日常的平台交流话题与内容,进行合理且正向的引导。G村建立的管理员团队覆盖各个年龄阶段、包含不同村民身份,其中包括老党员、人缘好的妇女、残疾人、大学生,他们在各自代表的群体中具有一定的话语权与公信力,在日常负责平台上的话语引导和与村民的沟通,从而能够营造线上平台积极向上的氛围,维护数字治理的线上秩序。

3 结语

普通村民占乡村人口中的绝大多数,是乡村治理的

主体,因此,保障村民乡村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与监督权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关键。数字技术通过信息连接、情感沟通、财富共享的作用机制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提供了便捷的技术条件,调动了村民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主动性,更新了乡村治理方式,推动了基层民主实践。但是,全国各地的乡村数治实践表明,技术的引入并不必然带来治理的升级,技术赋能作用的有效发挥还需要其他的支持和保障条件。要想使数字技术真正嵌入乡村,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价值与作用,需要探索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把握与回应村民的治理诉求,吸引村民主动接触数字技术,培养起使用兴趣。此外,还要规范引导村民数字参与的线上秩序,这是数字技术得以持续运用的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EB/OL]. (2019-06-23) [2024-8-29].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6/23/content_5402625.htm.
- [2] 赵晓峰, 刘海颖. 数字乡村治理: 理论溯源、发展机遇及其意外后果[J]. 学术界, 2022, (07): 125-133.
- [3] 刘津. 村民参与村治的行动逻辑及关系结构困境[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05): 59-70.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28.
- [5] 张志华, 王毅杰, 武艳华. “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乡村柔性治理: 发生逻辑与实践机制——基于“常州第一村”的拓展个案研究[J/OL]. 电子政务, 1-12 [2024-08-29].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5181.TP.20240730.1615.008.html>.
- [6] 吕鹏, 任雅兰. 自下而上的乡村数字治理何以可能? ——以某小程序扩散的社会过程为关键个案[J]. 社会学评论, 2024, 12(05): 160-187.
- [7] 沈费伟. 乡村技术赋能: 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策略选择[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02): 1-12.

作者简介: (1) 刘梦凡(1999), 女, 汉, 山东潍坊,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乡村振兴理论与实践。

王奕, 女, 汉, 安徽滁州,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乡村振兴。